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9月30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金融岛中环路12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12楼B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狄维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0家，实际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19家，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持有表决权股份39.7亿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参加表决股份的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落实监事会改革工作的议案》；

2. 参加表决股份的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股东并修订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3. 参加表决股份的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4. 参加表决股份的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5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6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2025 年 9 月 30 日